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获得中国证监 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6月9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,并于2014 年6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则,公司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相关材料 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,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 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,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 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 程序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